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和执行日期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

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并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对2017年的报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91,763,015.20 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26,191.42 元, 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期资产处置收益-19,895.9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